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永东

汪洋

黄智

2017年2月16日